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與訪視及評鑑等費用支給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	酌修名稱，以符法制體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施測等費用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施測等費用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參酌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內容提及臺南市或臺南市政府者，得逕以本市或本府代之，爰酌修文字。
二、 <u>審查費</u> ： （一）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新臺幣 <u>二百五十元</u> ，外文新臺幣 <u>三百二十元</u> 。 （二）按件計酬：中文每件新臺幣 <u>二千二十元</u> ，外文每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三十元</u> 。	二、 <u>審查費</u> （一）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新臺幣一百七十元，外文新臺幣二百一十元。 （二）按件計酬：中文每件新臺幣六百九十元，外文每件新臺幣一千四十元。	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及市場行情調整，並配合法制體例，爰修正審查費支給標準及標點符號。
三、 <u>訪視費</u> ： （一）每人每次訪視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	三、 <u>訪視費</u> （一）每人每次訪視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	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元。 (二) 凡至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元。 (二) 凡至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評鑑費： (一) 每人每次評鑑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三千元。 (二) 凡至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者屬之。	四、評鑑費 (一) 每人每次評鑑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三千元。 (二) 凡至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者屬之。	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五、評審費、鑑定安置費、施測費： (一) 評審費及鑑定安置費原則係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之出席費支給。 (二) 各項比賽之評審或各種鑑定安置會議，以場(次)做為支付費用之單	五、評審費、鑑定安置費、施測費 (一) 評審費及鑑定安置費原則係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之出席費支給。 (二) 各項比賽之評審或各種鑑定安置會議，以場(次)做為支付費用之單	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位。 (三) 施測費為該(他)校教師或專人施測津貼，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受委託人員得依施測個案(節)數支領，個別(團體)測驗每個案(節)施測不超過四百元，由各單位衡量預算及測驗難易酌減施測費。	位。 (三) 施測費為該(他)校教師或專人施測津貼，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受委託人員得依施測個案(節)數支領，個別(團體)測驗每個案(節)施測不超過四百元，由各單位衡量預算及測驗難易酌減施測費。	
<u>六、工讀費：</u> (一) 辦理研討會、研習會及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活動等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二)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三) 人數之編列以參加人數十分之一為上限，工作日數之編列以會期加計	六、工讀費 (一) 辦理研討會、研習會及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活動等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二)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三) 人數之編列以參加人數十分之一為上限，工作日數之編列以會期加計	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前後一天為上限。	前後一天為上限。	
七、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計畫，可酌減本要點所訂定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施測等費用且不得同時支領。	七、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計畫，可酌減本要點所訂定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施測等費用且不得同時支領。	本點未修正。
八、本局補助（委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等作業，本局及補助（委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不得支領酬勞。惟因業務需要，須另聘臺南市他校校長暨教職員工等擔任各項評審、審查、訪視、評鑑、鑑定安置等委員，折半支給前揭費用。	八、本局補助（委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等作業，本局及補助（委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不得支領酬勞。惟因業務需要，須另聘臺南市他校校長暨教職員工等擔任各項評審、審查、訪視、評鑑、鑑定安置等委員，折半支給前揭費用。	本點未修正。
九、計畫經費為市款或有市配合款，仍依本要點支給。經中央專案全額補助者，可	九、計畫經費為市款或有市配合款，仍依本要點支給。經中央專案全額補助者，可	本點未修正。

依中央相關標準 支給辦理。	依中央相關標準 支給辦理。	
------------------	------------------	--